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請人 璨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7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李 瑞 芝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72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				(新臺幣)		
001	臻郁實業有限公司 蔡岳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重分行	107 年7 月31日	1,803,858 元	ERA0000000	
002	臻郁實業有限公司 蔡岳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重分行	107 年7 月31日	1,356,600 元	ERA0000000	